湖北省《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与设施配置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近年来，国家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共享工作，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，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，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当前，我省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建设标准不统一，设施配置水平参差不齐，存在功能分区布局不合理、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，制约了交易服务质效的提升。

基于此，制定《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与设施配置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该《规范》将统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建设标准和设施配置要求，提升交易服务质量与水平，打造更加优质的交易环境。因此，结合湖北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实际需求，开展《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与设施配置规范》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十分必要。

本《规范》2023年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标准立项，并由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归口管理。由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、宜昌市财政局、宜昌市信息与标准化所、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参与标准编制工作。在编制过程中，参考了已有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全省各地交易中心应用经验，经过多次研讨修改，完成编制工作。

《规范》共分6章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功能分区及设施配置、其他设施配置。

《规范》编写的前期工作开始于2023年，我们成立了编制组，对成都、广州、上海、南京、合肥和省内部分市州交易中心交易场所的设施配置等展开实地调研，为《规范》的编制工作做好准备。在编写过程中，编制组多次召开研讨会议，反复修改，使《规范》逐步完善。

目前，《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编制完成，报请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予以挂网征求意见。下一步将按照《规程》编制要求做好意见征集和报审工作。